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36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有关收费问题的函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：

你院《关于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收费的请示》（川教考院〔2015〕202号）收悉。根据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文科技发〔2015〕4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有关收费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是根据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、教育厅的要求，考生自愿参加的社会化考试项目，收费标准由你院根据报考人数、制卷、阅卷等成本确定。

二、书法水平测试应由考生自愿报名、自愿参考，不属于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。各级教育部门不得强制在校学生参加，其等级证书不得与学校、学生评比、达标或学生升学入学

